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4〕68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7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3024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 10000024Z241204000001，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收入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031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支出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110799 节能环保支出风沙荒漠治理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二、“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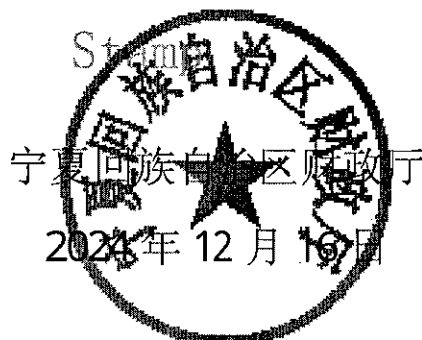
四、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

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并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林草局。

五、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次下达指标暂参照前期申报方案等因素分配，后期将根据相关政策变动和具体项目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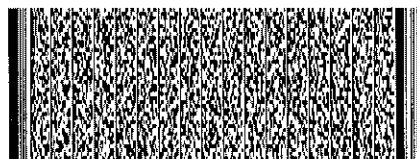
-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提前下达2025年资金（万元）
合计			24846
一	宁夏银川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403
1		银川市	33
3		其中：兴庆区	26
4		金凤区	7
5		贺兰县	8
6		永宁县	60
7		灵武市	302
二		宁夏石嘴山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	石嘴山市		371
2	其中：大武口区		174
3	惠农区		197
4	平罗县		224
三	宁夏吴忠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5647
1		吴忠市	371
2		其中：利通区	371
3		青铜峡市	573
4		盐池县	2189
5		同心县	1221
6		红寺堡区	1293
四	宁夏固原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7706
1		固原市	2858
2		其中：原州区	2858
3		西吉县	633
4		隆德县	1217
5		泾源县	2150
6		彭阳县	848
五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10495
1		中卫市	7920
2		其中：市本级	7670
3		沙坡头区	250
4		中宁县	410
5		海原县	216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5078
一	巩固防沙 治沙成果 项目	市、县(区)小计	4666
1		银川市	40
		其中：兴庆区	40
2		永宁县	5
3		灵武市	1195
4		石嘴山市	26
		其中：大武口区	26
5		平罗县	708
6		吴忠市	586
		其中：利通区	586
8		青铜峡市	94
9		盐池县	1092
10		同心县	631
11		红寺堡区	197
12		中卫市	85
		其中：市本级	79
		沙坡头区	6
13		中宁县	7
二		自治区本级部门小计	412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12
	其中：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12	

备注：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资金102万元。

附件1-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合计			322
一		各市、县(区)	232
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补偿项目	红寺堡区	87
2		中卫市	89
		其中：市本级	89
3		灵武市	56
二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90
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90
		其中：哈巴湖保护区管理局	90

备注：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资金56万元。

提前下达2025“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846	24846																							
总体目标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76.06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17.07万亩、中幼林抚育面积29.61万亩、退化草原修复28.38万亩。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值	中卫市直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兴庆区	金凤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17.07	5.48	0.25	0.9	2.86			0.36	0.13		2.92		1.45	2.17			0.36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29.61	0.87		0.25	2.2	0.11	0.59	0.39	0.87	1.35	0.83	2.54	0.73	4.74	1.89	3.64	5.79	2.54	0.08	0.01			0.19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28.38	12.36	0.38		1.17	0.47				0.59	4.21	4.37	2.87											1.96
产出指标	林草覆盖率(%)	49.28	49.28																						
	森林覆盖率(%)	11.68	11.68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85%																						
	退化林修复(元/亩)	≤800	≤800																						
	中幼林抚育面积(元/亩)	≤400	≤400																						
成本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元/亩)	≤480	≤480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200	1200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提前下达2025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沙坡头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灵武市		永宁县		兴庆区		中卫市	白芨滩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大武口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中卫市直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沙坡头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省级林草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灵武市		永宁县		兴庆区		灵武市	白芨滩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大武口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中卫市直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沙坡头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78		5078		1093		5		40		1093	102	26	708	586	94	1092	631	197	79	6	7	412				
总体目标		实施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258873亩,其中2021年度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16166亩,2022年度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137707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1年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116166	1742	246	37957	5095	1311	7640	14216	2568	21632	9174	1711	310	12564	2022年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137707	262	16662	27772	15076	2145	32951	31560	685	2226	33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10.95	≥10.95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15	≥15																								
	补植补造成活率(%)	≥75	≥75																									
	苗木保存率(%)	≥70	≥7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5年“三北”工程沙化封禁保护补偿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22			87	89	56	90
总体目标	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60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万亩)	60	15	15	15	15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覆盖率(%)	≥21	67	28	21	3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指标							